



广西北部湾银行
GUANGXI BEIBU GULF BANK

银行承兑协议

(版本号: 20230330)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承兑申请人): _____

乙方(承兑行): _____



特别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或加粗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乙方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立约人：

甲方（承兑申请人）：见本协议第十三条。

乙方（承兑行）：见本协议第十三条。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包括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等内容。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承兑内容

1.1 甲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数量及票面总金额见本协议第十四条。

1.2 乙方同意承兑以上汇票。甲方确认其委托支付的上述汇票不附加任何条件，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于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向持票人支付汇票金额。

第二条 汇票用途

2.1 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途见本协议第十五条。

2.2 本协议项下的汇票用途只能用于甲方与本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清单所列的收款人签订的商品或劳务交易合同项下的结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定的承兑用途。

第三条 承兑条件

3.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账户信息见本协议第十六条。

3.2 甲方已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兑手续费和承兑汇票敞口承诺费。

3.3 甲方已向其在乙方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入约定比例的保证金。

3.4 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交易背景真实性的相关材料，且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5 本协议项下承兑有担保的，已签订担保协议且担保协议持续生效，并按乙方要求办妥有关登记、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且有关手续持续有效。承兑采用抵押担保的，已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保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交乙方保管。承兑采用质押担保的，已将质押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乙方占有或保管。

3.6 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

第四条 承兑手续费

4.1 承兑手续费收取标准见本协议第十七条。

4.2 承兑汇票敞口承诺费收取标准见本协议第十八条。

4.3 甲方应在取得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之前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兑手续费和承兑汇票敞口承诺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承兑。

4.4 相关费用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乙方公布的最新收费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担保

5.1 保证金质押

5.1.1 甲方应于乙方承兑前在乙方处开立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及保证金金额见本协议第十九条。甲方同意以上述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

5.1.2 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5.1.3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保证金专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本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时，乙方有权划收保证金及利息。如保证金专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5.1.4 保证金专户计息的，利息直接计入保证金专户，也为乙方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5.2 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方式见本协议第二十条。

第六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6.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 其他组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从事经营活动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甲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协议及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6.3 甲方已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法人组织文件 / 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6.4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协议的内容，是甲方自愿的、全部的真实意思表示。

6.5 甲方申请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以真实、合法的商品、劳务交易为基础，且本协议附件所列示的基础交易合同合法、真实、有效。

6.6 甲方如实向乙方提供信用调查、审查过程中需要的资料，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审查。

6.7 为确保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甲方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或备案手续。

6.8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不得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还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法律法规及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2 甲方应及时将有关甲方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履行的任何事件通知乙方。在乙方认为该等事件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履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乙方认可的担保。

7.3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任何以下事件：

7.3.1 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7.3.2 任何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甲方应于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存入其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上，由乙方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将该款项支付给持票人。

7.5 甲方与持票人之间在任何情况下发生和存在的任何纠纷，不构成其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理由。

7.6 如果乙方在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垫付任何款项，该垫付款项自垫付之日起即转成甲方欠付乙方的逾期贷款，无需签订其他形式的合同或协议，甲方对该逾期贷款承担还款义务，并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逾期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直至逾期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和救济措施

8.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2 下述每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8.2.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承诺保证或违反任何法定义务的；

8.2.2 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的；

8.2.3 甲方及其交易对手虚构交易或伪造交易文件或资料的；

8.2.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原定用途，挪用款项或用银行款项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8.2.5 甲方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

8.2.6 其他违约行为。

8.3 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的情形：

8.3.1 甲方或担保人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担保人担保能力的；

8.3.2 甲方没有履行其他到期债务（包括对广西北部湾银行各级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甲方财务指标未能符合要求，甲方挪用借款资金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甲方或其关联方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如查封账户及资金、扣划存款等），甲方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等乙方监控账户）内资金出现异常波动，甲方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购销合同、租赁、原料供应、资金往来等），甲方的关联方财务状况恶化，甲方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甲方关联方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等；

8.3.3 甲方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或甲方不及时、全面、准确地向乙方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8.3.4 甲方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的，或提款的任一前提条件没有持续满足，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8.3.5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8.3.5.1 违反保证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或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8.3.5.2 保证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或股东有限责任，逃避保

证责任的；

8.3.5.3 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8.3.6 抵押、质押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8.3.6.1 抵押人或出质人违反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或承诺，或存在任何的虚假、错误、遗漏的；

8.3.6.2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回、拆迁、市场行情变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8.3.6.3 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8.3.6.4 可能危及乙方抵押权或质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8.3.7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不成立、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其他情形，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8.3.8 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8.4 出现上述第8.2、8.3款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手段：

8.4.1 要求甲方将等同于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以备到期兑付承兑汇票；

8.4.2 从甲方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划扣等于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款项，以备到期兑付承兑汇票；

8.4.3 将乙方垫付的任何款项转成对甲方的逾期贷款，利息计收方式见本协议第二十一条。

8.4.4 停止出票或收回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汇票；

8.4.5 宣布甲方与乙方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8.4.6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

8.4.7 按本协议及担保合同约定依法行使担保权利；

8.4.8 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8.5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9.1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之日生效，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本协议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协议原条款仍然有效。

9.3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协议的效力。

9.4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的方式解决。

10.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各方确认，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信函、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如下：

11.1.1 本协议所列明的各方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即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11.1.2 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回执）、快递、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对方；

11.1.3 有效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履行协议中所发生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仲裁）各类司法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文件、应诉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11.1.4 协议各方、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按照有效送达地址直接邮寄或电子送达。

11.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11.2.1 采用专人递送或快递的，于收件方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拒收（含因收件方原因未能接收）之日视为送达；

11.2.2 以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的，在传送完成并收到接收成功或发送成功信息时视为送达接收方；

11.2.3 以信函方式按有效送达地址邮寄的，以挂号信投邮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11.3 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乙方可通过在其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上刊登公告、提示等方式进行通知。

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1.4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但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原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若因此导致通知、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无法送达的，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12.2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各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3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实行信贷制裁，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对甲方的违约信息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监管规定如实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对本协议项下债权进行风险分类并动态调整。

12.4 如果除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外，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甲方在广西北部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

12.5 协议履行中，如某个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2.6 乙方咨询投诉渠道：0771-96288、4000096288。

12.7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广西北部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广西北部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发放贷款、催收、通知、行使担保权利及采取相应救济措施等），或将本协议项下债权划归广西北部湾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特别约定条款

本条款为编号_____《银行承兑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立约人信息

甲方（承兑申请人）：_____

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承兑行）：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十四条 对第一条第 1.1 款的约定

14.1 甲方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汇票）_____张，票面总金额合计（币种）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14.2 各笔汇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清单》。

第十五条 对第二条第 2.1 款的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用途为：_____

第十六条 对第三条第 3.1 款的约定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七条 对第四条第 4.1 款的约定

甲方应按汇票票面总金额的_____ % 向乙方支付承兑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第四条第 4.2 款的约定

甲方应按（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金额-保证金）× _____ %（年费率）向乙方支付承兑汇票敞口承诺费。

第十九条 对第五条第 5.1.1 款的约定

19.1 甲方应于乙方承兑前在乙方处开立的专用账户中存入或汇入金额相当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_____ % 的保证金。

19.2 甲方须将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

专户名称：_____

专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十条 对第五条第 5.2 款的约定

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20.1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20.2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20.3 合同名称及编号：_____

第二十一条 对第八条第 8.4.3 款的约定

从垫款之日起，乙方有权以日息万分之_____（即年利率_____%，日利率=年利率/360）向甲方计收利息，直至甲方足额清偿乙方垫款为止。

第二十二条 对第十条第 10.1 款的约定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22.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2.2 在乙方住所地、乙方总行住所地、乙方分支机构住所地或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涉及诉讼时，乙方、乙方总行或乙方分支机构均可提起诉讼。对于发生逾期等违约情形后，欠款本息未超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双方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一审终审。

22.3 各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乙方所在地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持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协议当事方各执_____份和_____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附件：《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银行承兑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署地：

省（自治区） 市 区（县）



附件：

银行承兑汇票情况清单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 银行	汇票金额（大写）	签发日	到期日	承兑协议编号	汇票号码	基础商品交易/ 劳务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签章）：				承兑行（签章）：				

【本条款适用于纸质承兑汇票】经审查，票据记载信息与我单位申请内容一致，本人已领取全部票据的第一、二联，待加盖预留印鉴后交回承兑行加盖汇票专用章。如果在此过程中发生票据污损或错盖印鉴等情况，我单位保证将作废的银行承兑汇票交回贵行后申请换领新票。

领取人签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